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TIAN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1)

有關授出獎勵股份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該公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向非關連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的額外資料。

在若干非關連承授人獲授的合共196,274,929股獎勵股份中，26,274,929股獎勵股份仍未授出，包括向六名經理級或以上僱員授出16,274,929股獎勵股份及向一間非重大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授出10,000,000股獎勵股份。根據授出條款，合共170,000,000股獎勵股份已告失效。

向非關連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

於釐定授予非關連承授人(為一間非重大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及於本集團擔任負責業務拓展、監管及營運事宜的部門主管或經理的六名僱員)時，薪酬委員會已計及(i)彼等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ii)彼等的資格及相關工作經驗；及(iii)彼等的工作表現。

概無特定的量化績效目標，原因是(a)彼等於本集團擔當支援或諮詢職能的工作性質，就量化其績效而言乃屬不切實際；(b)授予彼等的獎勵股份數目佔經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最小百分比(假設自該公告日期起直至獎勵股份的建議配發日期止，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惟建議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則除外)；(c)按於該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46港元計算，每年

授予該等非關連承授人的獎勵股份市值佔彼等年度薪金的合理百分比；及(d)董事會謹此利用股份獎勵計劃，鼓勵彼等對本公司的增長及發展作出長期承諾及貢獻。

經考慮到上文所載理由、將提供的服務及獎勵股份的歸屬條件後，本公司認為向每名非關連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張勝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張勝先生(副主席)、霍志德先生、鄭理先生、鄧耀智先生及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智華先生、麥耀棠先生及李智強先生。